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来宾市兴宾区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试验项目——“甜美兴宾”区域品牌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6-C3-020050-FZXM

签订地点：广西来宾市兴宾大道1号企业总部写字楼

签订时间：2026年7月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
第一条 合同标的	4
第二条 质量保证	4
第三条 权利义务保证	5
第四条 服务期限、服务内容和验收	6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7
第六条 税费	7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0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0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0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及责任单位	10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13
附件 1：项目采购需求	13
附件 3：最终报价表	25
附件 4：商务、技术响应表	26
附件 5：联合体协议书	38
附件 6：成交通知书	39

第一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12N0078096542026601

采购单位（甲方）：中国共产党来宾市兴宾区委员会宣传部

供 应 商（乙方）：牵头人：来宾市兴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联

合体成员：广西桂标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XBZC2026-C3-00527

项目名称：来宾市兴宾区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试验项目——“甜美兴宾”区域品牌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6-C3-020050-FZXM

签订地点：广西来宾市兴宾大道1号企业总部写字楼

签订时间：2026年7月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1	来宾市兴宾区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试验项目——“甜美兴宾”区域品牌建设项目	详见附件 1 采购需求			1245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贰拾肆万伍仟元整（小写1245000.00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含税全包价，含人工、设计费、注册费、编审费、发布费、物料监制费、推广服务费、管理费等全部费用，无隐形增项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三条 权利义务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美术版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商业信心、报价材料、技术方案等非公开内容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漏。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漏，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商业信息、报价资料、技术方案等非公开内容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5. 本项目乙方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对本合同项全部履约义务、违约责任、赔偿责任、赔偿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内部责任划分由双方自行约定，甲方有权向联合体任意一方主张全部权利。

6.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所有。

7. 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

方的经济损失。

第四条 服务期限、服务内容和验收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商标注册必须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并拿到官方出具的申请受理通知书或申请号。如果供应商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促使采购人取得商标注册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处理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免费重新申报、提交驳回复审、移交全部申请资料等，直至采购人获得商标注册证为止。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乙方应按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采购文件、双方政府采购合同、投标（响应）文件验收。

7.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

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甲方应在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验收或故意拖延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办理付款手续，甲方不得无故提出超出采购文件、投标承诺的验收要求。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

总价 30%作为项目预付款。全套品牌设计成果提交并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宣传推广相关服务全部落地办结，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商标注册申请材料提交并取得受理回执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剩余 10%款项，待获取正式商标注册证书后一次性付清。

3. 货款支付形式为：转账。

4.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限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对差额部分予以赔偿。

3. 乙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按违约涉及金额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对差额部分给予赔偿。甲方主张权利产生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根据过错程度及实际损失范围承担。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若乙方违反该条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双方根据实结算已完成服务的对应款项，乙方按合同总价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补足差额；若甲方没有因此解除合同，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继续全面履行合同义务，违约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补足差额。

5. 本合同项下所有违约金、赔偿金、维权费用总和，不得超过甲方实际损失总额，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仅补足差额，不重复计赔。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实是否继续履约合同。

4.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约，双方按实际履约量结算，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3. 投标资格声明函（竞标声明函）；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及责任单位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中国共产党来宾市兴宾区委员会宣传部

单位地址: 来宾市兴宾大道1号企业总部写字楼10楼101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彭芳明

电话: 0772-6680035

电子邮箱: xbxcb4212181@163.com

开户银行: 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

账号: 216912010103382318

邮政编码: 546100

签订日期: 2016年 7月 2日

乙方(牵头人)(章)

来宾市兴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兴宾大道1号企业总部写字楼附东一楼

乙方(联合体成员)(章)

广西桂标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48-1号南宁江南万达广场A11号楼二十二层2212号办公室-1号

法定代表人: 李丽乾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2-4211175

电子邮箱: 475966121@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

账号: 45050162795100001666

邮政编码: 546100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黄麒瑞

电话: 15277012378

电子邮箱: 1487851086@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嘉宾路支行

账号: 45050160466700000340

邮政编码: 530200

